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文件

明委办发〔2019〕16号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后，已报县委和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明委办发〔2018〕30号）和《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办发〔2018〕22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与明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加挂明溪县城市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 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 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 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 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

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

(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

1.加强全县城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村镇减排，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全县城镇化健康发展。

2.要遵循城市运行规律，建立健全以城市良性运行为核心、地上地下设施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创新治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监督，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村镇建设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的管理职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规划管理、村镇规划的编制管理职责。

2.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

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头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县铁路道口安全的综合监管，牵头建立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乡(镇)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铁路道口安全监管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一并纳入道路交通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县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的行业指导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铁路道口交通安全，依法处理铁路道口交通事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县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铁路道口安全畅通。

5. 关于城乡集贸市场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集贸市场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管理(负责管理市场服务中心)，推进集贸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指导督促城乡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城乡集贸市场内销售农产品、水产品等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受理消费、物价等维权投诉，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经营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集贸市场周边道路临时摊贩的监管，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检查集贸市场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督促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6. 关于临时摊贩管理的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时段及校园周边禁止经营的范围，制定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在指定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的摊贩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临时摊贩的日常管理，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局领导交办各项工作；负责会务、机要、文书和外事接待等机关日常运作；负责信息、保密、信访、修志、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党建、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和群团等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负责管理局机关物资和安全保卫等事务；负责管理文书档案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的相关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岗位资格、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的审核报批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管理直属事业单位的职工档案；负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和成人学历、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负责中央和省、市下拨各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经费、事业性收费和票据管理；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的缴存和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人员工资统计汇编；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局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

(二) 政策法规股。负责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组织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听证；负责申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确认及证件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活动和法制宣传；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工作。

(三)住房保障股。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各项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负责公有住房出售成本价测算、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测算；负责中央和省、市、县保障性住房各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承担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房地产业股。负责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负责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房地产交易、房地产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

(五)城市建设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城镇减排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广场、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

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建设；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配合指导全县城市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工作；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工作。

指导、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路段包干责任制。负责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建筑垃圾管理各项工作；负责数字城管工作。

(六) 村镇建设股。负责指导全县镇、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负责指导镇、乡、村建设试点，推广建设试点经验；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负责组织村镇建设统计年报汇编工作；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中心镇的建设，配合推动城乡建设统筹工作。

(七) 建筑业股。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负责规范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

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造价；负责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建筑劳务合作。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档案管理。

负责拟订全县建筑节能、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实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指导监督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负责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抗震加固；负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技术创新与质量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八) 审核审批股。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等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负责本局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工作。

(九)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办公室(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股)。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及建筑材料检测管理；负责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监督全县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政策措施、并指导、协调实施。

(十)指挥通信股。负责“准军事化”建设;拟订全县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全县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系统建设;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城市人口疏散计划及各项指挥通信保障计划、指导专业队伍组建和训练工作;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指导城镇居民“三防”知识教育和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建设和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的业务工作;负责地下指挥所、地面指挥所、机动指挥所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负责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一)工程平战管理股(挂“明溪县民防局”牌子)。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会同机关相关科室拟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及各项工程保障计划,指导并落实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和工程建设

统计工作；会同县相关部门拟订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指导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疏散基地建设；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工程建设质量、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工作；

依法承办全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工作；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办理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及平战结合开发利用；指导、监督全县设防单位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制止和查处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破坏毁坏人防工事、设施，擅自拆除人防通讯信道、阻挠安装人防警报器的行为；制止和查处不符合防护标准、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为。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股级领导职数 15 名，其中：正股级 12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副股级 3 名。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